

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

侦查心理

ZHENCHA XINLI

魏月霞 著

群众出版社

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

侦查心理

魏月霞 著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心理/魏月霞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4.9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ISBN 7-5014-3258-9

I. 侦… II. 魏… III. 刑事侦查-心理学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5654 号

侦查心理

魏月霞 著

责任编辑/王 颖

封面设计/董 睿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hs.com

信 箱/qzs@qzchs.com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9.75 印张 236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3258-9/D · 1530 定价: 16.00 元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前 言

侦查心理是心理学原理在侦查活动中的具体运用。笔者在十余年的教学和研究中，尽己之所能，不遗余力地做着将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运用到侦查心理教学和研究中的工作。本书是笔者所承担的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应用心理学的成果之一。

本书主要包括四大方面的内容：绪论部分、侦查主体心理、侦查过程心理和侦查客体心理。每一部分基本上都是作者在自己发表的相关论文的基础上，吸收了相关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进行深入思考的结果。同时紧贴实践，希期给侦查员、从事与侦查有关的研究、教学及学习人员提供帮助和参考。但本书完成之后，笔者心里仍然忐忑不安，久久不敢将其示人。反复修改之后，思之再三，认为推出去这一步，虽然难迈，但也必须坚定地迈出去，只有这样才能获得更多人的批评和指正，也才能使自己从中汲取更多的养分。

在编撰过程中，参考引用了国内外一些书刊的内容和案例，在此真诚地向这些成果的作者表示感谢。同时感谢课题组的全体同仁，感谢教研室及给过我直接帮助的同志，更感谢出版社为编辑出版本书而付出的辛劳。

作者

2004年6月

目 录

侦查主体心理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侦查心理的概念、对象和意义	(3)
第二节 侦查心理研究的相关学科和方法	(13)
第二章 侦查员的心理素质及培养	(18)
第一节 素质概述	(18)
第二节 侦查员应具备的心理素质及其培养	(25)
第三章 侦查员心理健康的维护与调适	(50)
第一节 心理健康概述	(50)
第二节 侦查员心理健康的维护与调适	(58)
第三节 心理健康测试量表介绍	(72)

侦查过程心理

第四章 侦查员在现场勘查中的心理分析	(81)
第一节 侦查员在现场勘查中的心理表现	(81)
第二节 侦查员在侦查中的心理误区及调整	(97)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的心理状态	(110)
第四节 侦查员在侦查中的心理策略	(117)

第五章 调查访问心理分析	(120)
第一节 调查访问与人际交往	(120)
第二节 调查访问中主要行为人的心理	(126)
第三节 调查访问中的心理分析	(129)
第四节 调查访问过程中的技巧	(138)
第六章 现场勘查中的心理痕迹分析	(144)
第一节 心理痕迹概述	(144)
第二节 现场心理痕迹分析	(149)
第七章 审讯中的心理分析	(168)
第一节 侦查员在审讯中的心理表现	(168)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的心理特点及行为表现	(175)
第三节 侦查员在审讯中的战略战术和方法	(188)
第四节 侦查员在审讯中的心理误区	(211)

侦查客体心理

第八章 被害人心理	(221)
第一节 被害人心理概述	(221)
第二节 被害人心理分析	(223)
第九章 知情人心理	(236)
第一节 知情人对案件的知觉和识记	(236)
第二节 知情人辨认心理	(243)
第三节 知情人作证心理	(247)
第十章 犯罪人心理	(255)
第一节 影响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255)
第二节 不同类型犯罪人心理	(272)

侦查主体心理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侦查心理的概念、对象和意义

一、侦查及侦查心理

何谓侦查及侦查心理？要搞清这一问题，首先要知道侦查与心理是什么？

（一）侦查与心理

1. 侦查的概念及演变。在汉语中，“侦”字的含义是探问、窥视和谍探，“查”字的含义是检查。

很久一段时期，在实际工作中人们常常将“侦查”与“侦察”相互替代。但细究起来，侦查常常是检察部门依法使用的称谓。由于公安机关的主力军在解放初期大多来自军队，自然的也就将“侦察”从军事领域转入刑事司法工作中，特别是用在对刑事犯罪的侦查活动中。因此，公安机关依据传统多采用“侦察”一词。从历史上看，我国古代对这一特定的工作称为“查办”，即查明罪行，惩办罪犯。具体工作由“察子”和“捕快”负责进行。从国外的一些称谓来看，世界各国对这一特定的司法措施的称谓也各不相同，例如，美国称为刑事调查，英国称为刑事侦察，德国称为犯罪侦察，日本则称为犯罪搜查。但无论怎样称谓，其目的都是查明罪行，揭露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对侦查是这样解释的：“‘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本书中的侦查指的是包括侦查指挥、

现场勘查、计划制定、调查访问、追缉堵截、通缉通报、跟踪守候、控制销赃、侦查实验、搜查扣押、辨认识别、制定鉴定、拘留逮捕、讯问被告等一系列策略措施和方法步骤的实施过程。

2. 心理的概念及研究。心理即人的心理活动或心理现象。它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主观能动反映。包括心理过程、心理状态和个性心理。

心理现象和每个人息息相关，人在清醒状态下一时一刻也离不开它。人们无论是读书、工作、运动旅游，还是从事其他社会活动，都伴随有心理现象。正是由于心理活动的不断调节，人们的各种活动才能得以正常地进行并达到预期的目的。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中，举手投足之间都离不开心理现象。人们无时无刻不在用自己的眼睛、耳朵、鼻子、舌头、身体等感觉器官感受着五彩缤纷的客观世界。例如，人们用眼睛能够看到各种各样对象的大小和颜色；用耳朵能够听见各种各样的声音；人们还可以嗅到各种气味；品尝各种味道；当人们用手接触外界物体时，还可以知道它是硬的还是软的，冷的还是热的，是平滑的还是粗糙的等，因此，相应的就产生了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等各种感觉。感觉是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事物的个别属性的反映，它是一些心理活动的基础。

但是，任何一个事物都是由许多属性按一定关系综合起来，构成一个整体。人们对周围事物和现象的认识，也不仅仅局限于个别属性，而是要对事物有个整体认识，这就产生了知觉。知觉是对直接作用于我们的客观事物的整体属性的反映。由于客观事物的各个属性是相互联系的，因此，人们常常习惯于将感觉和知觉统称为感知。

感觉和知觉常常被应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中，例如，1982年我国一些地区曾将交通信号灯的颜色进行变更。在改变之前的绿色信号，其波长为527毫微米，现行的深绿色信

号的波长为 517 毫微米，之所以作如此改变，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我国人口中约 8% 的人为色盲，而在这些色盲的人中绝大多数为红绿色盲。将交通信号做的绿色偏蓝一些，既可以提高色弱和红绿色盲的人辨别红、绿信号的能力，又可以不影响正常人对信号的辨认，避免交通事故。而人们在利用知觉的过程中往往习惯于运用不正确的知觉即错觉。例如，19 世纪，在英国掠夺南非的过程中，南非当地人身穿绿色服装，手持涂有绿色的武器，潜伏在绿色丛林中。而英国士兵，身着红色军装，在绿色的丛林中成为南非当地武装的活靶子。英军损失惨重，以后英国吸取教训，修改军装颜色并将修改后的军装扩展到整个欧洲。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不仅直接感知当前作用于人们感官的事物，而且能把这些事物印在头脑中，当事物再度出现时，就能认出它，或者事物虽没有出现在眼前，但可以回想起它，这就是记忆。侦查员曾经办过的案件，当有人提起或遇到类似的案件时，侦查员能够想起与该案件有关的枝枝节节，这就是记忆。记忆是对过去被感知过的对象和现象的反映。日常生活中常说某人“记性好”，某人“健忘”等，都是指记忆而言。如果记忆发生障碍，即该记住的东西记不住，就可能会影响到正常工作和学习。例如，审讯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及表情等，如果侦查员记不住，则会影响到侦查员的后续工作方法和效率。

不过，认识事物单靠感知和记忆是不够的，人们必须学会利用已有的感知和记忆的材料进行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思考活动，揭露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这种对客观事物间接和概括的反映就是思维。例如，侦查员利用现场勘查的情况和调查访问的结果对案件进行分析、判断从而确定侦查范围和方向。医生根据对病人体温、脉搏、肌体检查的有关资料，确定病人的病因。气象工作者根据已有的气象资料，预知今后天气变化。正是由于思维，才使我们对事物的认识不仅仅局限在表面现象，而是有一定

的深度和广度。

人们不仅直接感知事物，而且能再认和回忆过去感知过的事物，更能在感知、记忆、思维的基础上，在头脑中创造出新事物的形象，这种在过去材料的基础上创造出新形象的过程就是想象。例如，侦查员在现场勘验、现场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在头脑中对犯罪现场进行原貌恢复，对犯罪嫌疑人的具体形象进行刻画，这一过程就是想象。

但是，无论是感知当前事物，还是回忆以往的事物，或者思考和想象什么问题，都必须集中精神于当前对象或者回忆和思考的问题上，这样才能看清、听清对象，记起往事，想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来，这就是注意。注意是心理活动的指向和集中，是感觉、知觉、记忆、思维和想象过程共有的特性，是认识事物的必要集中。例如，在现场勘查中，如果不能将注意力集中在现场上，就不可能发现现场的可疑情况。

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想象等都是认识事物过程中的心理现象，称之为认识过程。注意作为一种特殊的心理特性，总是伴随着认识过程。

另外，人在认识客观事物时，决不会麻木不仁，无动于衷，总要对它采取一定的态度，并产生某种主观的体验。如喜、怒、哀、乐、爱、恶、惧等。这种对于所认识的事物的态度的主观体验过程就是情感过程。情感过程也是人的心理活动的重要形式。

再者，人们在通过心理过程认识事物和改造事物的过程中，常常表现出个人的不同特点。这些不同特点构成人们心理面貌的差异，从而把人们彼此区分开来。这些个人特点的差异总是表现在能力、气质、性格方面。在能力方面，有的人表现出良好的音乐才能，有的人表现出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而且即便是同一种能力，不同的人很可能表现出不同的水平。例如，在现场勘查以及分析案件过程中，侦查员都表现出很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的能力。但这种能力水平不同，有些侦查员能依据材料准确分析案件、推断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行为特征，划定侦查范围；有的侦查员却做不到这一点。在气质方面，有的人暴躁，有的人温柔；有的人呆滞，有的人灵活；有的人安静、沉默，有的人活泼、好动；有的人急性子，有的人慢性子。在性格方面，有的人热情，有的人冷淡；有的人谦虚谨慎，有的人骄傲轻率，有的人耿直，有的人圆滑；有的人勤俭朴实，有的人铺张虚荣。个性差异一目了然，心理学上将这种个性差异称之为个性心理。它不仅包括能力、气质、性格，而且包括动机、需要、兴趣、理想、信念、世界观这些个性倾向性。

心理状态是心理活动在某一时间内所独有的特征。例如疲劳、注意、分心、困惑、冷淡、松弛、后悔、克制、满怀信心、信心不足等，都是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的心理状态。

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是一个统一的具体的心理活动的两个方面，二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一方面，个性心理是通过心理过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没有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没有对客观事物的情感体验，没有对客观现实的积极改造的意志行为，个性心理无法形成；另一方面，已经形成的个性心理调节着心理过程的进行，并在心理过程中得以表现。二者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和制约。而心理状态是人的心理活动不可或缺的一种形式，它不同于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心理状态既不像个性心理那样持久、稳定，也不像心理过程那样变化，它一经产生可以持续一段时间，从几分钟到几天，甚至几个月或几年。同时，任何一种心理状态既有各种心理过程的成分，又有个性差异的色彩。例如，“人逢喜事精神爽”、“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这种喜悦、振奋的心理状态，是一个人在一段时间内感受性高、思维活跃、记忆清晰、情绪开朗、做事果断等心理活动的综合表现。心理状态是心理活动的重要形式，它同样离不开心理过程和个性

心理，心理过程是心理状态形成的条件和表现的方面，心理状态是把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连接起来的中介环节，而个性心理又是影响和制约心理状态的品质和效果的重要的主观因素。

（二）侦查心理的概念及特征

1. 侦查心理的概念。侦查心理即侦查活动中所表现出的所有心理活动的总称。它包括侦查主体心理、侦查过程心理和侦查客体心理。在刑事侦查中，人是最关键、最活跃的因素，它包括侦查员、知情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我们将侦查员的心理称为侦查主体心理，它包括侦查员的心理素质，侦查员心理健康的维护等等。而心理又是通过行为（活动）表现出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取、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进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第九十条还规定：“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嫌疑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因此，我们将侦查主体和客体在侦查活动中表现出的心理活动称为过程心理，它包括侦查主体和客体在侦查活动中的一般心理、现场勘查中的心理、调查访问中的心理，审讯中的心理等等。我们将侦查活动中侦查员活动的对象——人的心理活动，称为客体心理。它包括一般犯罪嫌疑人心理、知情人心理、被害人心理等。

2. 侦查心理的特征。侦查心理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不仅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内容，而且表现出独有的特征：

（1）实践性。理论来源于实践并应用于实践。侦查心理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它以侦查实践中主体、客体的心理活动及其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为研究对象，分析其成因，研究其特点、规律，提供相应的心理对策，指导人们的办案实践。例如，

侦查实践中，在讯问阶段，侦查员要运用许多审讯策略和方法，但是，什么时间，对什么样的犯罪嫌疑人，才能更有效地运用这些审讯策略和方法，侦查心理的研究成果为该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理论依据和现实保障。纵观侦查心理的研究历史，侦查心理的兴起与发展都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而侦查心理的研究理论又是在实践中得到不断的发展、完善和补充的。新的实践的需要是推动侦查心理发展的源泉，而新的理论又必须得到实践的检验。尤其是在我国，侦查心理的发展，是广大的司法人员在实践工作中经验的总结。

(2) 综合性。侦查心理的研究既是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在侦查活动中的具体应用，同时又是侦查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在侦查活动中的具体运用。侦查心理是多学科综合、融合的结果；侦查心理的研究内容涉及到侦查活动的全过程，涉及到侦查活动的主要参与人，对这两方面的综合分析是完成侦查任务的主要途径之一。

(3) 隐蔽性。心理本身具有隐蔽性的特点。这就决定了侦查心理作为心理学等学科的一门应用性学科具有更强的隐蔽性。侦查是一个过程，是有侦查权的司法机关，对已经发生的或正在预谋准备发生的犯罪案件，依据法律程序，组织侦查员采取措施、运用技术手段，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证实犯罪和缉获犯罪嫌疑人。在这一过程中，趋利避害心理导致犯罪嫌疑人千方百计地要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采用伪装行为来掩盖自己的心理变化和行为表现，而侦查主体为了彻底揭露犯罪，打击犯罪，也要运用一些侦查措施和审讯策略，动摇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和对抗心理。另外，被害人和知情人，心理状态千姿百态，行为表现千变万化，有些被害人和知情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也会千方百计的隐藏事实的真相。

(4) 动态性。侦查活动是一动态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无论

是侦查主体还是侦查客体，其心理活动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环境的变化和主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就侦查主体而言，在不同的侦查阶段心理活动表现不一样，随着侦查活动的不断深入，侦查主体的心理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侦查客体同样如此，对知情人而言，随着案件的发展和他对案件的态度不同，其心理发生着剧烈的变化；对犯罪嫌疑人而言，随着侦查活动的逐渐深入，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和抗拒心理等也在发生着变化。

二、侦查心理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一）侦查心理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侦查心理也不例外。侦查心理是研究侦查活动中的心理现象及其形成、发展、变化的学科，是研究侦查活动的主体、客体及其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及行为表现的一门学科。

（二）侦查心理的研究内容

1. 侦查主体心理。侦查心理首先研究侦查主体的一般心理活动及其发生、发展规律。

（1）侦查员的一般心理素质及其培养。侦查活动有其特殊性，相应的，侦查活动中对侦查员的心理素质也有一定的要求，侦查员应具备哪些心理素质，侦查员如何通过一系列的活动培养和提高自己应有的心理素质，这是侦查心理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

（2）侦查员心理健康的维护。心理健康是 21 世纪生存和发展的通行证，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重要途径。侦查员工作的特殊性不仅要求侦查员与其他公民一样要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更重要的是侦查员要具有高于其他一般公民的心理维护能力，这是侦查员身心发展的需要，也是侦查员出色完成工作的必需。

2. 侦查过程心理。

（1）侦查主体和客体在现场勘查中的心理分析。侦查心理应

该研究侦查员在现场勘查中的主要心理活动，它包括侦查员在现场勘查中的注意，侦查员在现场勘查中的观察以及侦查员在现场勘查中的思维、侦查员在现场勘查中的想象、侦查员对现场痕迹进行的心理分析以及侦查客体在侦查阶段的心理状态等等。

(2) 侦查主体和客体在调查访问中的心理分析。调查访问活动是侦查员的重要活动，也是我国侦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侦查心理应该研究侦查员及被调查对象在调查访问中的心理活动。它主要包括调查访问活动作为一种人际交往活动的特殊性、被调查对象在调查访问中的一般心理反映以及侦查员在调查访问活动中如何利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提高自己的调查访问效果等等。

(3) 侦查主体和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点。侦查审讯是侦查活动的重要环节，侦查心理应该研究侦查员在审讯中的心理活动及特点。它包括侦查员的思维特点、情绪特点、意志特点等。同时，审讯活动是一场面对面的较量，知己知彼，方能做到百战不殆，侦查员在了解自身心理活动的基础上，还必须了解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一般心理反映及特点，及时把握犯罪嫌疑人心理，搞好审讯工作。

3. 侦查客体心理。侦查客体是侦查活动中侦查员的重要工作对象，把握他们的心理活动及其变化特点，是侦查员能否提高工作效率，达到侦查活动目的的重要依据。

(1) 被害人心理。被害人是案件的直接受侵害者，也是案件的直接感知者，被害人的心理状态应该成为侦查心理的重要研究内容。它包括被害人的一般心理特征，不同类型被害人的心理等。

(2) 知情人心理。知情人是案件的直接感知者，知情人是否愿意作证直接关系到案件侦破的速度和质量。知情人的证言不仅是侦查员获得案件线索的重要方面，也是案件的重要证据之一。侦查心理应该研究知情人心理，它包括影响知情人感知和识记案